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彙編目錄

目錄	案 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51 案）	
1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各區 65-70 歲之守望相助之巡守義務幹部、隊員之保險，能比照外縣市如南投縣之守望相助隊均尋找仿間之保險業者公司，繼續給予投保，以嘉惠及權益。
2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對於守望相助幹部隊員春安慰問品能夠分送一些巡守隊員巡守時的具體實用性物品，例如：外套、防身噴霧等物品，以備執勤需用。
3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於七堵區六堵里工建路及工建南北路道路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以彌補治安死角及市民行車安全。
4	建請市府恢復設置辦理七堵區六堵診所，因六堵工業科技園區內無任何醫療機構及藥房，無法提供園區內員工及居民們的需求。
5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三節慰問金，現本市規定民國 90 年以前設籍基隆市才可領取條件太嚴苛不符現實社會需求。
6	建請架設完善監視器系統，經多數里長反映，多處監視系損壞未修復，建請市府協處。
7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因應政策鼓勵民間業者投入日照服務，讓長照服務需求者可以就近使用長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8	港通里內休閒綠地、遊戲場域缺乏，建請市府爭取活化信四路 29 號國有閒置土地，建置綠美化休憩空間或增設多功能運動、遊戲設施，以嘉惠在地居民、孩童。
9	本市武昌街七十巷對面空地已閒置荒廢多時、現況雜草叢生，夏季易蚊蟲孳生，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建請市府與權屬單位研議進行簡易綠美化，改造後做為地方運動休閒空間。
10	社寮里民活動中心原為台船公司無償提供社寮里使用，今年起因台船公司另有規劃，到期不續約將辦理收回，建請市府協助租借和一路 41 巷 4 弄 13 號建物(為協同造船廠所有)，作為社寮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以供里內辦理活動，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之用。
11	建請環保局編列預算加購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採非定時、非定點，於民眾常陳情噪音車輛出沒之熱區，執行機動性聲音照相取締工作，盼透過多元稽查方式降低不當改裝及不當操作車輛產生的噪音，維護民眾安寧。
1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各鄰里公園進行盤點及規劃設置乙案。
13	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針對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外資源回收的社區研議，由環保局回收大型家具酌收費用可行性評估。
14	設立百福親子館，便利居民就近使用，研議百福公園設置可能，活化在地居民利用。
15	強化管理監視系統運作、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
16	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法納管，年滿 14 歲即可騎乘，建請市府加強取締違規改裝車輛，確保青少年騎乘安全。
17	建請市府轉請台灣鐵路局基隆站於南站向外設置監視器，以分析站外治安情形提供本市警局職務協勤參考。
18	有鑑於本市長照人員流動率高，不利於長照之推廣；建請重新審核本市照管中心之職能，調整內部及結構與功能整頓，讓本市需求與接受長照服務者能享有合理與良善的對應服務。

19	建請利用公益彩券基金改善田寮河 12 道橋的人行步道，並將無障礙設施徹底改良，以符合人行及身障者之需求。
20	有關許多家長反映本市兒童遊戲場常有二手菸問題，建請基隆市政府設法改善。
21	請警察局研議增加本市守望相助隊值勤工作夜點費。
22	請市府正視公有焚燒金紙，衣物的設施，完全不符合規範，南榮公墓周邊亂成不行，請規畫屬於現代化的設施，造福市民。
23	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
24	基隆市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25	原住民微型保險納保名額宜在增加案，後如說明。
26	七堵區原住民文健站，遷移新址，惟設備不足，建請增購。
27	安樂地區原住民新闢建活動廣場，宜多功能設計，並增闢傳統競技活動(如傳統射箭等)空間。
28	原住民每年 5/1-6/30 房屋修繕申請補助案，宜納入於申請期限前已緊急修繕並報備者申請錄案，以維其權益。
29	建請新建市政大樓規劃設計將「專屬本市原住民辦公處及特色會館」納入，以展現原民之風情及重視原住民權益。
30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培訓專班。
31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專設原住民傳統射箭場地。
32	建請本市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予以原住民優惠措施，如說明。
33	定國街 119 巷 66 號前方草叢，建議規劃人工草皮園藝造景。
34	建請內寮里活動中心二樓廁所多處磁磚龜裂、及後方山壁擋土牆美化。
35	建請六合里活動中心增建二樓，設置安樂區親子館。
36	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提升。
37	基隆日照中心設置進度。
38	基隆消防局增加人員預算，儘速補足消防人力。
39	暖暖消防分隊舊廳舍規畫運用。
40	建請市府研議暖暖區過港路 10 巷一帶公寓及集合式住宅消防救災及救護策略，以保障住戶生命安全。
41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短中長期目標，並盤點本市所有市有建築、各局處所轄之公有建築，包含但不限於各局處廳舍、學校、區公所、空間屋頂等以進行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評估。
42	建請市府評估成人教育功能部分除維持現有之多樣性外，增加如社區互助、時間銀行、生命教育、善終三法等心理健康知能之學習。
43	建請市府除依訴願法提出行政訴願外，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尋求司法院解釋或同法七十七條尋求立法院院會議決之，以維地方自治精神與民意反映之公民投票基本權利。
44	建請市府本於漁業法與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之管理權責，具函撤銷前文，重行評估該公司開發事項。
45	建請謝國樑市長履行選前政治承諾，親自出席此案之相關環評會議，代表基隆市民表達「海洋生態」、「海岸景觀」、「漁業生產」、「基隆港營運」、「軍事安全」……等相關疑慮。

46	建請市府就本市防空避難設施現況需求盤點後提出說明，並就無使用需求、已廢棄解編之防空洞進行活化評估。
47	建請市府消防局研議於鄰里間辦理救災安全知識宣導講座，及盤點本市各鄰里狹小巷弄空間並為其擬定消防救災策略、計畫。
48	建請市府追蹤本市府會及中央附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系統建置進度。
49	建請基隆市府轄下所有公共設施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另研議基隆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之具體內容。
50	「再次」建請市府保障勞動者工作安全，建立相關機制，避免建築工地工安事件一再發生。
51	有關基隆市政府輔具申請流程過於繁瑣，常有緩不濟急現象，建請市府研議精簡流程、縮短各單位所需工作天數以符合民眾需求。
第二審查會（合計 14 案）	
1	本市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
3	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計 2 家(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
4	提送本會第 19 屆第 24 次臨時會第 2 審查會第 17 案「基隆市政府提案擬處分出售本市信義區光明段 490 地號面積 24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一案，決議付委財政小組；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為「暫緩辦理」。
5	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4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6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395 萬 9,2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7	為辦理財政部 112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 ROT(修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及「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 ROT(修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35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8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112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濱海奇基線細部計畫-營運虧損補貼」經費共計新臺幣 159 萬 3,15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9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12 年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42 萬 9 千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42 萬 9 千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10	有關交通部補助本府建置「基隆市加強科技執法計畫(愛三路段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案，核定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案經交通部同意全額補助在案，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11	建請市府針對國有或市有等公有閒置空間，建立與中央單位或府內跨局處之協作平台，積極活化使用，回應地方發展需求。
12	為衛生福利部 112 年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編號:112NQB01f)本府配合自籌款新臺幣 203 萬 9,466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13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金會辦理「112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 伊愛家園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21HQ2130)所需經費新臺幣127萬6,000元整,補助款新臺幣89萬2,000元整(70%)以代收代付辦理,本府自籌款38萬4,000元整(3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14	為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之112-113年度所需計畫經費計新台幣7,734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第三審查會 (合計 105 案)	
1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建議編列相關預算對基隆河進行疏濬整治,同時規劃設置攔河堰來留住水源,為基隆留下美足珍貴水資源。
2	建請市府規劃本市設置風雨遊戲場乙案。
3	建請市府規劃本市載具移動共享服務乙案。
4	有關本市首座寵物公園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乙案。
5	建請市府針對暖暖區主要道路儘速向中央提報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示範道路」工程經費乙案。
6	建請市府規劃暖暖運動公園周邊停車乙案。
7	建請市府針對源遠路138巷進行道路鋪設乙案。
8	有關暖暖街281巷後續復建及協調事宜乙案。
9	有關辦理機車考照練習場地乙案。
10	請市府工務處協調台電公司,將暖暖國小前三支電桿遷移或完成地下化。
11	建請402公車隔班可行經七堵區火車站及光明路七堵區公所,以方便年長者市民至區公所及搭乘火車,無需穿越馬路,俾減輕民眾的負擔。
12	建請市府於七堵區明德一、二路全面規劃停車格,將路邊停車合理化,以方便大眾停車。
13	七堵區六堵里工業科技園區大型車出入頻繁,導致路面凹陷龜裂坑洞修修補補影響行車安全及有礙市容觀瞻,建請重新創鋪。
14	建請市府將七堵區六堵里工建路由加油站至工建南北路段鋪設與人行道同樣高度,並可規劃為停車格。
15	建請市府積極協調位於七堵區六堵里工建路7號(原物資局)閒置多年之公有土地提供部份可用之土地做為公益活動或公共停車之使用。
16	建請維修大華三路48號道路護欄塌陷已久,至今遲遲未施做修繕工程,為保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協處。
17	本區瑪西里大華三路23號路面前已施作改善多次,未能根本解決,導致路面持續產生裂痕塌陷,目前又有下陷之情形且道路護欄開裂,建請市府協處。
18	建請市府增加七堵區六堵至百福車站循環站及1032客運班次,以利上下課及上班民眾,期能減輕家長接送之辛勞。
19	建請將連結基隆火車站及基隆城際轉運站間之行人穿越道增設為「綠色行人穿越道」。
20	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於2017年正式上路,傳統捕捉移除方式漸被TNR方式取代,其中尤以本市成效斐然。建請市府持續推動,妥善處理流浪動物問題。
21	基隆市為全台灣跨縣市通勤比例最高的地方,其中公路客運通勤人口占比不少。唯現有客運站牌候車標線呈現方式不一,易生混淆,建請市府訂定統一規範。

22	為發展暖暖淡蘭古道中路老寮坑景區，請市府在入口處闢建停車場，以提供眾多遊客停車空間。
23	請工務處加快「110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進度，儘早取得地方共識，儘速施行計畫。
24	請交通處於碇內國中周邊加繪綠色行人穿越道線，以維護學子通學安全。
25	中正公園十八羅漢洞旁有一處機車考照練習場，許多市民在機車考照前都到此練習，但長期日晒雨淋，標線早已模糊看不清楚。建請市府研議在此劃設符合路考標準的機車練習場，並設置遮蔭處及座椅，以便利考照者練習及陪同親友休息。
26	民眾反映正義路2巷道路路面老舊不平，影響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此路段重新施作，以利民行。
27	本市南榮路為省道的一部分，平日車流量大。位於南榮路上的基隆與八堵隧道更是鄰近市民、學童上班上學必經之路，但隧道體老舊且隧道內漆面斑駁，出入口佈滿雜草青苔，影響通行安全及市容，建請市府研議編列經費整修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28	祥豐街177巷旁停車場(地屬台船公司所有)，周邊圍牆老舊，除影響環境美觀外，車輛進出時易因圍牆過高遮蔽視線而發生碰撞。建請市府研議編列經費改善，針對圍牆老舊、高度等部分，進行加固、美化及部分矮化工程，以提昇市容景觀及車輛通行安全。
29	台62甲線快速道路高架橋下三角閒置空間(豐稔街路段-軍營對面)，空地上無任何植栽且路側擺滿老舊、斑駁的紐澤西護欄影響環境美觀，建請市府與權屬單位研議移除護欄並予以綠美化，種植觀賞用植物(如櫻花)並定期派員管理，以提升周邊景觀。
30	請基隆市府相關單位評估在大馬路、巷弄道路評估以維護行人安全。
31	因基隆道路貨櫃車進出頻繁，請市府研議改善道路品質。
32	因應高齡化來臨，建置行人庇護相關措施。
33	違法獵具管制 嚴格監督避免濫用。
34	檢視公車站牌辨識 提升候車空間品質。
35	七堵、百福火車站機車停車場收費機台不足，研議增加機台暢通繳費速度。
36	有關兒童遊戲場所場域管理增訂或納入本市公園管理條例一事。
37	請市府檢討六堵閒置倉儲空間，反映地方實際需求。
38	建請市府活化閒置空間，落實在地居民利用。
39	建請市府利用在地特色建築，型塑商港休閒觀光。
40	建請市府研議與民間單位討論，共同推展基隆特色景點。
41	建請市府放寬危老建築改造獎勵 解決市容原地踏步。
42	南興市場公衛設施增設，以便利民生需求問題。
43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百福天橋，降低通勤族受傷風險。
44	百福車站停車格增劃，避免人車爭道影響交通。
45	建請市府結合主題特色及數位科技，創造旅遊觀光商機。
46	建請市府發展專屬文創產品，型塑基隆山海特色。
47	妥善整體環境規劃，增設停車空間提升品質。
48	提升基隆河車道觀光品質 完善便民遊客服務。
49	建請市府加速將白光路燈全面汰換為穿透力較佳之黃光，以維夜間照明安全。

50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基隆市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廁所及空間進行評估,提供特殊族群友善觀光環境。
51	建請市府協助推動基隆在地合法民宿,以及規劃多日套票推廣套裝行程,促使基隆旅遊產業鏈更加完善。
5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外木山情人湖步道進行重新規劃及外木山漁村整體性觀光資源盤點,建立外木山觀光產業帶。
53	建請市府研議推動一季一特色活動,提升基隆觀光產業活絡程度。
54	建請針對西三、四倉庫之空間進行活化。
55	建請本府針對公有、市有閒置土地進行盤點增設汽機車停車場與公共活動空間。
56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開放式社區內提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與私設道路之道路品質。
57	於外木山協天宮(湖海路一段 35 號)路段,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意外及噪音問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58	建請增訂「基隆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憑以貴府成立「基隆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市政府監督下成為專業第三部門,專責加速推動公辦或民辦都市更新及專責社會住宅營運,以提升居住環境及都市競爭力。
59	有關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工作,建議如說明,請積極研參以便完善本市推動之效能,加速改善基隆市民居住空間品質及市容。
60	請加速重新遴聘「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山坡地建雜照加強審查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並於遴選專業人士中,重視在地聲音,增加在地專業人士之比率,避免建築業之運轉效率與時機,造成時效之虧損。
61	有關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120201043 號函檢送訂定「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經查其條文內容尚有諸多未臻周全處並欠缺完整配套措施等,建請撤銷旨揭審查要點或於未修正完妥前暫緩實施。
62	正濱漁港低度使用暴殄天物,建請基隆市政府,導入以遊憩為導向的開發模式,闢建為觀光直銷示範漁市,輔導漁港、漁市合併多元化經營,使成為北台灣新亮點,讓基隆人有進駐時尚海事產業機會,引動經濟發展契機。
63	建請市府轉請 2088 跨縣市公車路線業者,於上班期間滿載後直接上高速,避免浪費時間繞行市區,同時又可減少市區交通流量、壅塞窘境。
64	建請整修麥金路 11 巷路面。
65	建請增設六合里羽球場夜間照明。
66	建請國光 2002 基隆長庚—台北長庚路線延伸內湖及恢復晨、晚間尖峰時刻班次,嘉惠安樂區通勤需求。
67	樂一路直通劉銘傳隧道段落,路況多處龜裂,建請檢視鋪設。
68	9026(南港)、1815(南京、忠孝)目前仍無法在 8:00 前輸運乘客,建請 7:40 各加開橘郡發車班次。
69	長庚醫院外面,長廊候車亭,急診週邊每天都是滿地垃圾及煙蒂,請市府提出有效解決辦法。
70	基隆客運 787 往瑞芳班次發車時間經常更動,更動時刻請通知發車起站壯觀里,里辦公處知悉協助公佈週知。
71	建請恢復壯觀里晨間 7:30 國光客運往台北(南京東路)班次。
72	長庚醫院側門人行道護欄鏽蝕腐爛,機車違停妨礙行人通行,建請維修護欄,執行機車違停勸導。

73	建請鶯歌溪便道護欄鏽蝕整修。
74	建請增設鶯歌里兒童遊樂場夜間照明。
75	綠底行人穿越線應劃設在學校、醫院與市場周邊，有效維護行人安全。
76	南榮路週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進度追蹤。
77	劉銘傳、仁二路口銘傳國中通學步道空間檢討。
78	忠二路孝二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並建置行人保護時相。
79	劉銘傳路6巷（俗稱惠隆市場）振興再生方案。
80	基隆市海洋觀光策略。
81	基隆捷運工程相關配套。
82	基隆塔附屬建物原「崆茶屋」空間未來使用規劃。
83	再次建請市府研議制定本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以保障行人通行權利與停車空間管理。
84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一定屋齡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外牆狀況，避免發生磁磚剝落之意外。
85	建請市府以身障者視角重新檢視基隆市各區觀光景點軟硬體規劃，落實「有愛無礙」之精神。
86	601公車班次於晨間尖峰時段屢遭民眾反映發車間距過長，建請市府研議將601公車改成固定班次發車，或補足公車處駕駛員人力缺口，避免民眾空等車。
87	基隆市過去兩屆以來發都市發展重心著重於「微笑港灣計畫」相關區域，導致都市發展失衡，建請市府針對未來市政資源配置與區域發展定位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重新規劃。
88	市府近期為改善人行環境、保障駕駛人行車安全於本市重要路口、學校週邊通學巷道、易肇事路段劃設綠底行穿線廣獲好評，建請市府（一）針對既有標線斷線、褪色、磨損、抗滑係數過低等問題，逐步辦理全市重要道路標線體檢（二）綠底行穿線劃設需求之評估標準，以強化、深化此政策方向。
89	基福公路（台二丙線）自2014年底通車至今已進入第九年，每逢連續假期穿越性之車輛暴增，致使暖暖街區飽受塞車、噪音、空污之苦，尤以東勢街最為嚴重。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交通衝擊之方案，如替代路線之疏導、基平隧道口設置攔截圈進行交通管理等。
90	暖暖區源遠路、東勢街、過港路、八堵路等主要道路均已分別排定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期程，然八堵至暖暖間（源遠路連通水源路）之路段仍待提出計畫與經費爭取。上述路段除路型、號誌導致尖峰時間壅塞外，因醫院、學校林立，人行空間之改善亦極需進行。本案自上屆討論至今，敬請市府具體說明進度與期程。
91	本市公車處改革已討論多年，有關公車路線重新規劃更事涉人力、工時、營收與車輛之調配，殊為不易。其中「跨行政區路線」為改革方向之一，自上屆討論至今，亦為民眾長期反映之需求，建請市府說明（一）跨區路線之研擬工作進度（二）下車刷卡機安裝後之乘客旅運資料初步分析。
92	建請市府說明本市大慶大城社區建築線內建築基地之建照是否能夠重複申請以及法定空地是否合乎法規劃設。
93	建請本市特色公園（如：協和親子公園）增設公共廁所。
94	建請市府研議輔導基隆市區商家建置雙語廣告招牌、菜單。
95	建請市府研議中山區山區觀光巴士路線。

96	建請市府積極與 Youbike 微笑單車公司辦理協調，引進 Youbike 微笑單車至基隆市，並編列維護補助經費；七堵區緊鄰新北市汐止區，具有相對地理優勢，距離新北市汐止區最近的 Youbike 微笑單車停靠站僅有 3 公里，另汐止區、瑞芳區與基隆市同為多雨環境，建請參考新北市維護辦法乙案。
97	因七堵區公車等候站尚有多數為露天站牌，遇雨天則對於搭車族（上班族、婦幼族群、銀髮族）非常不便，建請市府盤點七堵區尚未設置雨棚之公車站牌，儘速設置遮雨棚以達到友善搭車族乙案。
98	七堵區多處山區偏遠路段照明設備不足，造成視線不佳，遇雨尤為嚴重，如：友蚋、瑪陵、泰安，建請市府針對照明不足路段增設照明設備，以確保山區居民用路安全。
99	七堵車站(光明路側)進出站尖峰時段人流量大，導致過馬路速度緩慢，建請市府針對七堵火車站(光明路側)紅綠燈號誌點、停止線退縮，並將斑馬線範圍加大，以利大批出站行人快速通過，以達到友善行人之目的。
100	經堵北里 謝孟翰 里長反應，堵北里辦公處外地目為『兒童遊戲廣場』，無奈經常聚集酗酒滋事遊民且行為舉止對民眾已造成影響卻無法可罰，此處為堵北里重要里民活動場所與親子休憩空間，建請市府將『兒童遊戲廣場』納入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請參考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內容)，並增設違規罰款條例，進以保障婦幼、里民之人身安全與保障使用者權益。
101	因應北北基共同生活圈發展，擬請市府針對通勤運輸需求，增設七堵、百福車站至汐止、南港車站專用接駁車，藉以帶動地方繁榮，以期城鄉均衡發展。
102	崇德路、安一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改善方案。
103	建請市府說明本市漁港海洋資源調查盤整及海洋復育計畫辦理情形。
104	檢送「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份，請惠予審議。
105	檢送「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請惠予審議。
第四審查會（合計 17 案）	
1	建請市府規劃暖暖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區或可增加設施之區域，增設孩童可遊玩設施(如盪鞦韆、翹翹板等項目)乙案。
2	建請基隆市政府協助推廣基隆現有人文藝術文化，如以促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吸引民間企業協助重新塑造在地歷史建築環境，打造為基隆新創基地吸引青年於本市創業發展，活絡當地歷史文化並打造新產業環境。
3	建請市府研議針對本市防空洞及廢棄隧道進行美化工程與再利用規劃。
4	有關於基隆市國中以下學生健康檢查時長問題，建請教育處協助了解研議改善。
5	培育在地優秀人才，超前佈署產學合作。
6	盤點現有校園，活絡地方發展及傳承文史脈絡。
7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應比照全國運動會納入獎勵對象。
8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之績優選手，連屆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者，每連續一屆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9	依本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績優選手參加運動會，個人競賽項目名次獎勵金核發標準，乘以團體競賽項目核獎人數，不應該除以實際出賽人數計算。(例：20 人*6 萬/24 人)。
10	安樂區大武崙棒球場控制室入口建請增設鐵門，以防公產被竊或受損害！

11	建請增闢棒球練習場地案，以爭取本市棒球賽佳績。
12	崇德路15巷口至安樂國小雨陽走廊，階梯兩側野草叢生，夏季時刻蛇類出沒，建請研設防範措施。
13	雞籠中元祭行銷規劃。
14	三月八日定為基隆城市紀念日與海洋廣場設置三零八歷史事件說明與紀念裝置。
15	提升基隆市專業運動項目教練聘任環境。
16	基隆市特教專班學生平日課後照顧服務班時間及寒暑假特教生成長營，建請市府提供交通車接送事宜。
17	因應七堵區文創產業發展與加強地方閒置空間活化，建請市府針對六堵工建路7號閒置公有空地、明德一路廢棄宿舍等，加以規劃為文創園區，以達到利用閒置空間與活化地方之目的，並增加基隆市民陶冶藝文氣質的園地。